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日，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彭山鑫城”）持有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凯胶片”或“公司”）32,642,880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90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彭山鑫城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,065,383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.00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32,642,880	5.90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32,642,88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 11,065,383股	不超过： 2.00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11,065,383股	2022/9/27~ 2023/3/26	按市场价格	非公开发行取得	经营发展需求

同时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；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应对该减持数量做除权处理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彭山鑫城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：认购的乐凯胶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（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）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彭山鑫城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1. 截至本公告日，彭山鑫城持有公司 32,642,88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90%，被质押的股份为 13,5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36%。

2. 彭山鑫城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乐凯胶片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具体的减持数量、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
3.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.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彭山鑫城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乐凯胶片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彭山鑫城仍将长期坚定看好乐凯胶片未来发展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与彭山鑫城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日